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宜珍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31日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58,7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6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